附件1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封面）

**自评单位：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6月18日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在职人员情况**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加挂邵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下同)，为市财政一级预算行政单位。机关行政编制77名。设主任１名，副主任４名，总经济师１名；其他处级干部2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26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１名），副科级领导职数20名，其他职级人员4名，机关后勤服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名，2020年末在职人数为80人。

 未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年末在职人员合计为18人，全为事业编制。

1. **机构设置**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邵阳市发改委机关内设办公室、政工科（老干科）、政策法规科、国民经济综合和运行调节科、发展战略和规划科、体制改革综合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对外经济和贸易科、地区经济科、农村经济科、基础设施发展和国民经济动员（装备动员）科、市铁路机场建设办、工业和高技术产业科、服务业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市长江经济带办公室）、社会发展科、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科、商品价格和调控管理科、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能源科（市能源局）、湘西地区开发科、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和优化经济环境科、粮食调控与储备科（市军粮供应管理办）、粮食产业安全发展与科技科、物资与能源储备科、评估督导检查科等26个科室；纪检（监察）机构、机关党组织和群团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和章程设置。

非独立核算二级机构：邵阳市产业园区办公室、邵阳市节能监察中心、邵阳市电力行政执法支队、邵阳市救灾物资储备站。

下设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分别为：邵阳市价格成本调查队、邵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邵阳市价格认证中心和监测中心、邵阳市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邵阳市能源利用监测站。

**3、主要职能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研究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规章制度，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财政政策、土地政策等。

1.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五）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统筹安排中央、省、市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实施国家和全省、全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国家西部开发、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统筹推进“一带一部”区域发展。协调推进两型社会建设。组织拟订和实施老少边贫及其他特殊困难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等。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参与研究拟订全市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协调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制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

（八）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产业集群发展相关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经济、生态、资源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提出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建议并做好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级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十一）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三）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市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监测、分析市场价格形势，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控制；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负责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

（十四）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牵头组织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拟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十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全市国防动员装备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和国防动员装备有关工作。

（十六）承担湘西地区开发、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的有关具体工作。

（十七）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负责全市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承担能源运行和能源监测等相关工作；负责全市核电管理；负责实施对煤电油气等能源和新能源的管理。

（十八）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有关规定并监督执行。研究提出全市粮食宏观调控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九)研究提出全市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全市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全市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全市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二十)管理全市重要消费品储备和救灾物资储备,负责市级储备行政管理。监测重要消费品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保障军队粮食供应。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二十一)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所属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二十二)根据国家、全省和全市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

(二十三)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负责粮食流通监督，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二十四)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有关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实施粮食收购有关行政管理。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二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4、重点工作计划**

⑴、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实体经济。

⑵、着力扩大有效投资，高质量推动项目建设。

⑶、围绕千亿园区目标，高质量推进园区建设。

⑷、聚焦全面建成小康，高质量保障改善民生。

⑸、着力激发内生动力，高质量推进重点改革。

⑹、着力优化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民营经济。

⑺、加强自身建设，高质量开展党建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0年预算支出规模为3847.79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100%。使用方向为保障行政运行，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扶贫支出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本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为3640.5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为207.21万元。全为财政拨款收入，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无非税收入项目。

**支出情况：**本年决算支出为3353.32万元，预算完成率9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96.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5.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9.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5.9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8.2万元、农林水支出79.26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8.65万元。年末结余资金738.7万元。

**（二）基本支出**

本年基本支出为2246.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870.85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支出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376.0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今年年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为190万元，实际支出为42.90万元，主要是我委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进一步规范了“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有效减少了“三公”经费支出。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为42.90万元，同比上年增加11.78万元，增长38%。其中公务接待费13.10万元；公车用车运行维护费 29.8万元，购置费为0；因公出国（出境）费用为0。

公务接待费同比上年增加78.14%。增加的的主要原因一是邵永高铁项目开工、市火车站房扩改，国铁集团、铁四院、省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多次来我市调研；二是长江经济带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摆在十分突出的位置，各类检查指导工作较往年明显增多；三是2020年为”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省发改委和怀化、衡阳等兄弟市州多次来我市调研；四是粮食安全工作作为“六稳”、“六保”重要任务，提高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粮食安全各类检查、调研、督导工作较往年大大增加；五是增加了巡察组在我委巡察期间的支出；六是部分发生在2019年年底的招待支出转至2020年报销。

2020年公车运行维护费用297987.5元，同比上年增加7.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邵阳高铁南站铁路建设指挥部因出纳雷宇挪用公款400多万元导致指挥部帐户被冻结，且无资金可用，指挥部公车湘EC2799的费用无法报销，为确保工作正常运转，经指挥部与我委协调，公车湘EC2799的费用暂时在委机关报销。

我委在“三公”经费的管理上一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历年来都是逐年降低，但由于2020年有关全市发展规划的项目增加，各种调研、检查、督导工作相应增加，导致“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

**（三）专项支出**

1、本年项目经费年初预算安排为1597.5万元，本年实际支出为1106.43万元，主要为重点项目前期支出、发改专项工作经费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等。

2、专项经费（项目经费）使用坚持实事求是，专款专用的原则，计划使用，不得挪作他用，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严格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一是单位申报采购（项目）计划；二是市财政局专业科室审批；三是代理公司组织公开招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四是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五是执行合同，收货验收，按合同支付货款。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和资金报账制度，执行合同管理制和财政专户管理。

3、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我委为切实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资金使用严格坚持先按程序办理、后验收、再拨付的原则。

三、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邵阳市发改委资产总额为2274.70万元，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流动资产868.7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38%,主要为银行存款及财政应返还额度;固定资产1405.9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62%，主要包括房屋、公务用车、办公设备等。对于资产的管理，我委切实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邵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及实物限额标准》的指导精神，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国有资产购置、验收、使用和保管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管理上一是登记入帐时明确资产使用的科室、个人，二是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试编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每月及时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上报资产月报电子数据。三是每年组织一次固定资产清查工作，使固定资产检查经常化，确保账、卡、实相符。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发展和改革事业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的主要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委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对搜集的评价资料进行认真整理，测算分析各项指标，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汇总评分并形成评价报告。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年，我委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行政事业发展计划和财政政策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关于从严从紧控制公务开支要求，基本支出、专项经费支出、按照财务制度的有关要求，“三公”经费等支出均控制在预算内。有计划地安排、使用资金，严格财务审批制度，重大开支党组会集体研究，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同时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重点项目的实施，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和决算汇总工作, 全年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我委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自评得分91.4分，自评等级为“优”。

**六、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

2020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发展改革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兄弟单位的支持配合下，全市发改系统主动服务全市经济工作大局，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进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得到国家发改委通报表彰，全市产业发展工作经验获省政府2020年工作综合大督查通报表彰，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2020年获全省先进；省“五个100”工程建设、园区建设工作有望获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表彰，为推动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1、坚持规划引导、注重谋划研判，在宏观经济调控上取得新成效。一是科学编制规划。编制完成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经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布实施。督促完成了36个专项规划、28个重大课题研究；牵头编制全市综合交通、西部生态圈等9个专项规划。二是认真研判形势。认真编制和组织实施年度计划，坚持月分析、季研判，加强对宏观经济运行情况的跟踪、监测和预警，特别是疫情期间，牵头建立服务高质量发展经济运行联席会议制度，科学精准分析疫情对经济运行的影响，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三是精准制定政策。完善高质量发展顶层设计，制定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出台了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促进消费升级等专项政策。四是精心策划项目。紧盯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聚焦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和社会民生五大领域，谋划“十四五”重大工程项目955个，总投资将近1.3万亿元。邵永高铁、新新高速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进入国省“十四五”开工项目，今年上半年将开工建设。

2、狠抓疫情防控、推动复工复产，在促进经济回升上取得新成效。一是抓好防疫物资保障。一手抓口罩生产供应，一手抓口罩市场投放，较短时间将全市口罩生产企业从2家发展到28家，日产能从3万只提升至879万只，全市累计投放平价口罩2900余万只，其中儿童口罩300多万只。二是抓好复工复产调度。在全省率先推进园区、企业和重点项目复工复产，制定出台了《关于支持和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的具体措施》及相关专项扶持政策，通过保障防疫物资需求、纾解企业成本压力、打通融资用工物流堵点等一揽子举措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实行“每日一调度、每日一协调、每日一反馈”机制，及时解决突出问题。三是抓好保供稳价工作。出台疫情防控期间保供稳价相关措施，强化粮油米面、肉蛋果蔬、医疗物资、水电气等民生商品和防疫医药品价格监测；及时启动价格联动机制，全市累计向273万人次困难群体发放价格临时补贴1.22亿元。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用水成本政策，切实降低人民群众生活成本和实体经济运营成本。

3、坚持创新引领、促进供给升级，在推动产业发展上取得新成效。一是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出台了《邵阳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规划（2020-2025年）》，全市产业投资增长18.4%，居全省第2位，产业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达62.4%，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59.2%，居全省第3位。邵阳经开区获批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武冈经开区、新邵经开区获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宁庆航空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获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三一专汽总产值突破140亿元，刷新了邵阳单个工业项目产值突破百亿的历史记录。全省特色工业小镇现场会在邵东市召开，仙槎桥五金小镇在会上做经验发言。二是园区建设成效明显。“135”工程升级版加快推进，全市建成标准化厂房220万平方米，新增投产企业180家，实现产值75.6亿元，新增就业1.6万人。邵东经开区调区扩区方案获省发改委批复；三一配套产业园建成投产，在今年的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上得到许达哲书记的充分肯定，新经济产业园开园运营，三一生态智能产业园及汽车试验场、邵阳智能终端产业园、东盟科技产业园等一批重大项目开工或建成。三是服务业支撑能力稳步提升。北塔区全省特色文化服务业示范集聚区建设顺利通过省级验收；城步县发展农村电商助力脱贫工作经验获省政府2020年工作综合大督查通报表彰；新宁县崀山镇入选第二批省级文旅特色小镇；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增长3.4%，其中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11.4%，居全省第2位。四是农业基础继续巩固。全年实现粮食播种面积743.93万亩、总产量323.96万吨；南山牧业、军杰食品、贵太太茶油被新认定为第六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邵东玉竹被评为第四批中国优势农产品优势区；新宁县黄龙镇入选2020年全国农业产业强镇。犬木塘水库工程正式开工建设，为[湖南省投资规模最大的单体水利工程](https://www.baidu.com/link?url=4sZu3Qe39ENBNhqdQHq3Mwu5wxWUlUUrBseXB22uIcHmLAlPfORAU29BApI1ijMY8iklsOuo9cyVJv_8oaoLmK&wd=&eqid=e692bf7c000260460000000460011168"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石漠化综合治理、新增粮食产能、“四水治理”、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等一批重大农林水项目有序推进，农林水畜牧3大块项目获得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6亿元。

4、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弱项，在三大攻坚战上取得新成效。一是易地扶贫搬迁全面收官。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全面完成，搬迁入住率、拆旧复垦率、产业覆盖率实现三个100%，我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经验在全国推介。隆回县被国家发改委评为“十三五”搬迁工作成效明显县，市发改委、绥宁县发改局被评为搬迁工作担当有为集体，武冈市湾头桥镇善星小区、新邵县潭府乡水口村集中安置区、邵阳县梅溪嘉园安置区被评为美丽安置区。二是扎实推进环境污染治理。扎实推动长江经济带突出问题整改，隆回小沙江石材行业全部关停退出，获国家和省长江办的充分肯定。做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组织开展了市2020年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暨邵阳市建筑节能和科技展示会活动。邵东、隆回、新邵成功创建省级森林城市。三是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对政府投资项目从严把关，建立专项债券联合督查机制。牵头完成全市“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专项整治。

5、积极争取资金、狠抓项目建设，在扩大有效投资上取得新成效。一是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全年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项目200多个，获批资金30多亿元，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68个项目，获批资金87.05亿元，为23家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争取专项再贷款1.81亿元。二是扎实抓好项目建设。二是扎实抓好项目建设。全市285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478.38亿元，为年计划的105.13%，85个项目实现投产或单项投产，其中208个重点产业项目完成投资341.29亿元，为年计划的106.33%；24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57.65亿元，为年计划的181.33%；省“五个100”工程的6个重大产业项目完成投资45.06亿元，为年计划的136.54%；2个重大科技创新项目、3个重大产品创新项目均超额完成年度计划，引进“三类500强”企业项目11个，科技创新人才9人。邵阳高铁南站、白新高速、永新高速、城龙高速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开工建设。5G建设加快，全市开通5G基站1566个，完成市定任务的108%。

6、深化改革开放、优化营商环境，在释放市场活力上取得新成效。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三集中三到位”改革。着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容缺承诺”审批制度改革，12个县市区、邵阳经开区入驻省工改审批系统。价格体制改革、粮食收储制度改革、财税金融体制、医疗卫生体制、国企国资等改革不断深化，南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改革顺利通过国家考核验收。二是持续扩大对外开放。大力推进邵阳东盟科技产业园和中非产业园建设，打造与东盟合作的桥头堡，包装策划了2020年产业招商项目。紧密结合“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乡村振兴、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包装开发招商引资项目149个。三是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着力打造“1+7+10”工作体系，制定深化对接“北上广”优化大环境行动工作方案，大力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12起破坏营商环境和5起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信用信息共享交换。

7、坚持民生优先、完善公共服务，在提升保障水平上取得新成效。一是全力稳就业促创业。坚持就业优先，出台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政策，推动返乡创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全年新增城镇就业4.8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3万人。二是做好能源保障供给。疫情防控期间，全市能源供应不断档、不停摆。迎峰度夏期间，用电保障依然有序有力，迎峰度冬以来，积极协调电煤调运、外电入邵和天然气供应，科学组织和推行有序用电，确保了民生用电不受影响。三是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大力支持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领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湘中职业技术学院开建，市十七中异地新建项目有序推进，第二批芙蓉学校4所建成、8所开工，义务教育消除大班额任务超额完成。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81个。新建社会足球场54个，完成率排名全省第三。四是切实抓好粮食工作。扎实做好粮食轮换工作，收购任务圆满完成，在粮源紧粮价高的情况下，全面按质按量完成了全市粮食轮换收购任务，隆回县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工作获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表彰；狠抓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对市县粮库进行检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在提升业务能力的同时，我委坚持抓制度、抓党建、抓管理，加强制度建设、队伍建设、系统建设，不断提升发改系统尽责履职的能力水平，努力适应新常态、新任务、新要求。一是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了《加强发改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干部综合素质的若干规定》等十余项管理制度，使单位工作程序更加顺畅、目标更加明确、管理更加规范。二是持续加强组织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作风建设优良化、廉政建设制度化、支部建设标准化、文明创建科学化为重点，推动队伍建设、系统建设、机关建设迈上新台阶。三是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委党组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组织召开班子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四是持续加强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训制度，稳妥实施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选拔任用一批优秀年轻干部，干部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广大干部职工的政治理论水平、工作业务能力、干事创业的激情不断增强。

七、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进度缓慢，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继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让预算编制更贴合实际，使项目预算与工作结合更加紧密。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及时将预算分解下达到各科室，并按照项目开展进度有计划申请资金及时支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做好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工作,用好用活各类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进一步严格财务管理制度。以财政规章制度为准绳，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在规范财政收支和控制经费增长上，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确保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各个环节有章可循，从制度上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力争每笔资金的使用都为发展改革事业带来促进作用。

（二）有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财务素养和专业技能培训。希望市财政局相关科室，针对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和相关法律法规，对财务人员开展培训，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知行合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预算配置 | 18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0 |
| “三公经费” 管理 | 3 | ①招待费用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1分;②车辆维护、燃油使用政府定点，1分。③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1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 | 2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100%。 | 0 |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 | 2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100%。 | 0.4 |
| 商品 和服务支出 变动率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计2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100%。 | 0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不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 |
| 非税 收入 管理 | 2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1分；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1分。以上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非税 收入 完成率 | 2 | 非税收入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完成率=（2020年度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2020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非税局确定的为准。 | 2 |
| 过 程过 程 | 预算执行 | 8 | 预算 完成率 | 2 | 完成率<1，计2分，完成率=1，计1分，完成率>1，不得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2 |
| 资金 结余 | 2 | 结余超过10%（不含），2分；结余在0-10%（含）的，1分；本年超支不得分。 | 本项结余不含未完工项目资金的结转数。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单位没有制定“三公”经费预算，该项不得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采购 | 2 | ①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并上报的，0.5分；②追加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0.5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应实行政府采购金额）×100%。应实行政府采金额以《湘财购[2012]27号》文件为标准。 | 2 |
| 预算管理 | 28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6 |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1分；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1分；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1分；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1分；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1分，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6 |
| 内控制度情况 | 4分 | 内部控制制度完全执行，4分，执行过程中，某个环节（节点）执行不到位的，每个环节（节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 过程 | 资金 使用合规性 | 1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4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4 |
| 资产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 资产 管理安全性 | 16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帐卡、账账、账表（决算报表等）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⑧按标准购置固定资产。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⑨未按时报送2020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6 |
| 固定 资产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 绩效管理 | 17 | 目标 管理 | 8 | ①本单位所有专项、项目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的，各2分,每少一个专项、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编制并报送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2分；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目标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8 |
| 绩效 评价管理 | 7 | ①开展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资金的自评扣1分，扣完为止；②开展2019年度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1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自评报告材料的，2分。 |  | 7 |
|  |  |  | 评价 结果 运用 | 2 | 根据2019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情况，向财政报送整改结果并整改到位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5 | 重点　工作　完成率 | 2 | 该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 重点工作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 | 2 |
| 工作质量 | 3 | 以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标准，优秀，计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 3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4 | 经济 效益 | 2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 2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0%（含）以上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 2 |
| 合计 |  | 91.4 |

扣分原因：1、“三公经费”变动率扣2分，本年“三公经费”支出超上年22.54%，故本项不得分。

2、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扣2分，本年公务招待费支出超上年78%，故本项不得分。

3、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扣1.6分，本年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超上年8%，扣减后得分为0.4分。

4、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扣2分，本年商品和服务支出超上年31%，故本项不得分。

附件2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封面）**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重大项目前期经费及发改工作经费

 **自评项目单位：**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主管部门：**

日期：　2021年6月18日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

（实施单位用）

填报单位：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1年6月18日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重大项目前期经费及发改工作经费 |
| 项目主要内容 |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是专项用于重大项目前期调研、规划、建议书编制、可研评估论证、初步设计审查等开工前全过程所发生的以及争资争项项目相关的工作费用支出。区域节能评审、规划编制工作、信用办信用体系建设及网络建设、节能监察中心节能审查评审、设立节能有关专项资金，支持节能重点工程、能力建设和宣传、组织实施市级节能培训活动，包括节能监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能源计量、节能标准培训、易地扶贫搬迁、园区办工作、湘西办工作、百亿工程奖励、应急保障、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等。 |
| 项目单位 |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主管部门 |  |
| 单位负责人 | 张顺华 | 项目负责人 | 张顺华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　　□一次性　　□新增　　□延续 |
| 资金总额 及构成 | 总额：1597.5万元，其中：省级财政127万元；市级财政1470.5万元；其他0万元。万元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10年1月起至　2010　年　12　月止 |
| 实施情况 | 项目立项依据 | 2019-2020年市委书记、市长和常务副市长批示、邵阳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的意见》（市政发【2016】8号）明确“市财政每年安排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不少于800万元。 |
| 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 | 无 |
| 专家评审论证 结论 | 注明是否有专家评审论证结论及其内容。 |
|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及金额 | ☑是　 □否 应采购金额886.76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886.76万元 |
| 是否实行 招投标 | ☑是　　 □否 |
| 是否实行国库 集中支付 | ☑是　 　□否 |
| 是否实行工程代理和投资评审制 | □是　　 ☑否 |
| 是否实行合同管理制 | ☑是　　 □否 |
| 是否实行财政双控账户管理管理 | □是　　 ☑否 |
| 是否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 □是　　 ☑否 |
| 管理情况 | 管理制度 和办法名称 | 《邵阳市发改委财务管理制度》《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度绩效考核评估实施方案》 |
| 具体工作措施 | 1、完成市“十四五”产业园区发展规划30%进度2、完成市“十四五”特色小镇发展规划30%进度3、完成市“十四五”乡村振兴规划30%进度4、完成市“十四五”全面深化改革发展规划30%进度5、完成市“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30%进度6、完成市“十四五”规划前期九个课题研究7、完成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30%进度8、完成市“十四五”西部生态圈发展规划30%进度9、完成市“十四五”规划前期九个重大课题研究50%进度10、完成市“十四五”规划纲要70%进度11、按进度做好邵阳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12、按进度做好湘西南物资储备中心项目建设可研工作；13、按进度做好区域节能评审工作；14、做好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检查工作；15、完成易地扶贫搬迁验收工作；16、完成其他发展改革相关工作。 |
| 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 项目无调整，资金均按预算规定用途使用。 |
| 项目完工验收情况 | 已完工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或由市委、市政府常务会决议通过。 |
| 资金管理情况 | 资金使用管理 | 资金使用管理良好，无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
| 财务管理制度 | 制定了《邵阳市发改委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档案管理规范。 |
| 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 内容 | 应到位资金（万元）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实际支出（万元） | 结余资金（万元） |
| 中央财政 |   |  |  |  |
| 省级财政 | 127 | 127 | 68.81 | 58.19 |
| 市级财政 | 1470.5 | 1470.5 | 1037.62 | 432.88 |
| 其它 |  |  |  |  |
| 合　　计 | 1597.5 | 1597.5 | 1106.43 | 491.07 |
| 产出成果 | 1、编制完成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经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布实施。督促完成了36个专项规划、28个重大课题研究；牵头编制全市综合交通、西部生态圈等9个专项规划。2、谋划“十四五”重大工程项目955个，总投资将近1.3万亿元。邵永高铁、新新高速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进入国省“十四五”开工项目，今年上半年将开工建设。3、出台了《邵阳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规划（2020-2025年）》，全市产业投资增长18.4%，居全省第2位，产业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达62.4%，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59.2%，居全省第3位。4、易地扶贫搬迁全面收官。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全面完成，搬迁入住率、拆旧复垦率、产业覆盖率实现三个100%，我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经验在全国推介。5、组织开展了市2020年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暨邵阳市建筑节能和科技展示会活动。6、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着力打造“1+7+10”工作体系，制定深化对接“北上广”优化大环境行动工作方案，大力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12起破坏营商环境和5起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信用信息共享交换。 |
| 产出效益 |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进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得到国家发改委通报表彰，全市产业发展工作经验获省政府2020年工作综合大督查通报表彰，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2020年获全省先进；省“五个100”工程建设、园区建设工作有望获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表彰，为推动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
| 自评结论 | 　自评结论为优。 |
| 问题与建议 |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主管部门（盖章）： |

单位负责人：张顺华

项目负责人：

评价负责人：